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2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007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007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27,988,507,946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7,988,507,946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007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4.773港元)	1,777,181			1,777,181	0	1,777,18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7年3月20日							
2).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3.332港元)	1,506,227			1,506,227	0	1,506,22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7年3月20日							
3).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3.106港元)	1,599,861			1,599,861	0	1,599,86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7年3月20日							
4).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3.740港元)	816,050			816,050	0	816,05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7年3月20日							
5).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8.250港元)	2,709,123			2,709,123	0	2,709,12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6).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0.100港元)	978,409			978,409	0	978,40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7).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2.980港元)	659,817			659,817	0	659,81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8).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6.460港元)	948,535			948,535	0	948,53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9).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6.280港元)	258,092			258,092	0	258,09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0).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2.240港元)	202,300			202,300	0	202,3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1).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9.654港元)	619,907			619,907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2).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2.0440港元)	414,881			414,881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3).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2.4080港元)	750,160			750,16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4).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9.834港元)	1,039,436			1,039,436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5).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1.0920港元)	639,140			639,14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6).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0.0400港元)	523,467			523,467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7).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0.1600港元)	480,615			480,615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8)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10.3320港元)	379,388			379,388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19)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 9.7300港元)	1,545,510			1,545,51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之購股權: 6,392,504份購股權 (未歸屬)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007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23年到期的4.50%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HKD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93,829,57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0.2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2026年到期的4.95%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HKD	3,900,000,000			3,900,000,000	0	492,424,24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7.9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總數 C (普通股):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2007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賣出看漲期權的總數為293,804,662份。每份期權的期權持有人有權以協定價14.53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4月11日有關期權的主要條款之通函及本公司2022年6月6日之公告。 (註：該等賣出看漲期權的總數為293,804,662份，僅可於介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間的到期日行使) (見備註)		2019年5月16日	0	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在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間並沒有賣出看漲期權已被行使，並且所有賣出看漲期權均已於2023年11月24日到期。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羅杰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